

臺北縣立新莊國民中學

民主法治專刊 第十四期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生教組
編輯排版：洪敬超老師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創刊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出刊

他人財物不可貪

回家路上，小華看到前面有一個黑色的塑膠袋，心想，真討厭，又是誰亂丟垃圾？

他把塑膠袋撿起來，正想丟到垃圾統時，卻覺得裡面好像有個東西。打開一看，原來是個皮夾，皮夾裡有兩萬元，和一些車票、提款卡等。

小華看了看，找不到可以看出皮夾主人身分的東西，於是就把他帶回家了。回家之後，小華把這件事告訴媽媽。媽媽對小華說，雖然我們不知道是誰丟了個皮夾，但是我們也不可以就因此把它據為己有，還是送到警察局去吧！於是母子倆就把皮夾送到警察局去了。

撿到東西的確是令人高興，但是小心會惹麻煩哦！

別人忘記或遺失的東西，不等同於無主物，若是把它據為己有，則有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七侵佔遺失物罪的可能性。根據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佔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五百元以下罰金」換言之，這些東西雖然主人一時「看管不到」，法律上並未因此而否定失主原來的所有權。雖然五百圓的罰金數字不算大但是卻有個前科、一輩子留下個不名譽的記錄，實在是得不償失。

另一方面，為了獎勵民眾路不拾遺，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另外規定了拾得失物的人，對於原失主，可以請求百分之三十的報酬。實際上會願意將物歸原主者，多半也不會在意報酬的多少，不過，這畢竟法律賦予拾得人一合法取得報酬的權利。另外，民法第八百零七條也規定，失物經招領六個月後，若無人認領時，警察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賣得之價金，歸於拾得人所有，這樣拾得失物的人，就可以合法而安心地把東西帶回家了！所以說，千萬別貪一時之小便宜！

✚ 法律常識大會考(1)

大考小考不斷，我日也讀、眠也讀，終於覺得體力透支。此時阿清介紹我一帖仙丹叫安非他命，聽說吸完之後又是一條活龍呢！

- a.馬上領受他的好意
- b.先試一次，看看效果再說。
- c.報上一天到晚報導吸毒致死的案例，我可不想這麼早就盟主寵召。

安非他命是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」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如果長期吸用的話，會對身體造成莫大傷害，所以為了杜絕安非他命的使用，前開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」對於不管吸食或單純持有安非他命的行為，都加以處罰，吸食者，依該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可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持有者，依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最重可判處兩年有期徒刑，所以絕對不可為了提神，而輕易嘗試吸用安非他命。應該是選 C，才是正確的作法。